

自宗三乘地道建立

(譯註：原論著之科判並未細分，茲為易解其區分故，擅加詳細科判，僅供參考。)

甲二、自宗，分二：地之建立、道之建立。

乙一、地之建立，分三：定義、區分、詞義。

丙一、定義。

能成爲自果眾功德依處^{གཞི་རྒྱུ་}之入道現觀，是「地道」二者所分「地」之定義。

丙二、區分，分二：劣乘地、大乘地。

丁一、劣乘地。

能成爲自果眾功德依處之劣乘入道現觀，是劣乘地定義。其中分八：種姓地^{རྒྱུ་ལྡན་གྱི་ས་}、八人地^{འཇུག་པའི་ས་}、見地^{མཐོང་བའི་ས་}、薄地^{བསྐྱབས་པའི་ས་}、離欲地^{ལོན་ལྷག་སྤང་བའི་ས་}、已辦地^{བྱས་པ་རྟོགས་པའི་ས་}、聲聞地^{ཉན་ཐོས་གྱི་ས་}、獨覺地^{རང་རྒྱུ་ལྡན་གྱི་ས་}。或分爲：見白地^{དཀར་པོ་རྣམས་མཐོང་བའི་ས་}、種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八種。

彼又攝爲二：聲聞地、獨覺地。

戊一、聲聞地。

能成爲自果眾功德依處之聲聞現觀，是聲聞地定義。其中分二：聲聞異生地、聲聞聖者地。

己一、聲聞異生地。

能成爲自果眾功德依處，聲聞異生心相續所攝之現觀，是聲聞異生地定義。其中分二：聲聞資糧、加行二道。

聲聞法現觀，是聲聞資糧道定義。聲聞義現觀，是聲聞加行道定義。初者分三：大中小三品。次者分爲：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位。加行道之初三位各分爲大中小三品，共九品。

己二、聲聞聖者地。

能成爲自果眾功德依處之聲聞聖者現觀，是聲聞聖者地定義。其中分三：聲聞見道、聲聞修道、聲聞無學道。

庚一、聲聞見道。

成爲自因之聲聞加行道圓滿後生起，而且成爲自果之聲聞修道未生起前之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定義。其中分三：聲聞見道根本智、後得智、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

辛一、聲聞見道根本智。

於成爲自境之無我，專注等住之聲聞諦現觀，是聲聞見道根本智定義。其中分三：聲聞見道無間道、見道解脫道、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根本智。

壬一、聲聞見道無間道。

於補特伽羅無我，專注等住之聲聞諦現觀，而且成爲自己緣份所應斷一遍計煩惱障之正對治，是聲聞見道無間道定義。其中分爲：聲聞見道八忍。

壬二、聲聞見道解脫道

凡彼（於補特伽羅無我，專注等住之聲聞諦現觀），真正解脫能引本身無間道緣份所應斷一遍計煩惱障，是聲聞見道解脫道定義。其中分爲：聲聞八智。

壬三、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根本智。

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根本智，乃是於空性專注等住之聲聞見道根本智，又如專注等住於二空之聲聞見道根本智。

辛二、聲聞見道後得智。

從聲聞見道解脫道出定之聲聞諦現觀，並於具心識之補特伽羅心續現前生起，是聲聞見道後得智定義。

辛三、俱非彼二之聲聞見道。

俱非彼二根本，如聲聞見道無間道者與聲聞見道解脫道者心相續之四無量心和求解脫心；或如聲聞見道後得位者心相續之現證空性慧與現證二空慧。

庚二、聲聞修道。

成爲自因之聲聞見道圓滿後生起，並且成爲自果聲聞無學道未生起前之聲聞隨現觀 ཇེས་ལ་མངོན་ཏོགས། ，是聲聞修道定義。其中分三：根本、後得，與俱非彼二之修道。

其餘類推。

庚三、聲聞無學道。

聲聞道行已達究竟之聲聞現觀，是聲聞無學道定義。

戊二、獨覺地。

能成爲自果眾功德依處之獨覺入道現觀，是獨覺地定義。其中分二：獨覺異生地、獨覺聖者地。

己一、獨覺異生地。

與聲聞同。

己二、獨覺聖者地。

能成爲自果眾功德依處之獨覺聖者現觀，是獨覺聖者地定義。其中分三：見道（修道、無學道）等三。

庚一、獨覺見道。

成爲自因之獨覺加行道圓滿後生起，而且成爲自果之獨覺修道未生起前之獨覺諦現觀，是獨覺見道定義。其中分三：獨覺見道根本智、後得智、俱非彼二之獨覺見道。

辛一、獨覺見道根本智。

專注等住於成爲自境之無我，彼獨覺諦現觀，是獨覺見道根本智定義。其中分三：無間道、解脫道、俱非彼二之見道。

壬一、獨覺見道無間道。

專注等住於二空之獨覺諦現觀，而且作爲本身緣分所應斷一執色等爲外境之遍計分別正對治，是獨覺見道無間道定義。區分有：八忍。

壬二、獨覺見道解脫道。

凡彼（專注等住於二空之獨覺諦現觀），真正斷除能引本身無間道緣份之所應斷，是獨覺見道解脫道定義。區分有：見道八智。

其餘類推。

丁二、大乘地。

分五：定義、區分、晉升軌理、特點、名義。

戊一、定義。

成爲自果眾功德所依之大乘入道現觀，是大乘地定義。

戊二、區分。分二：菩薩地、佛地。

己一、菩薩地。

成爲似彼（自果眾功德）所依之菩薩現觀，是菩薩地定義。其中分二：菩薩異生地、菩薩聖者地。

庚一、菩薩異生地。

似彼（自果眾功德所依）之菩薩異生現觀，是菩薩異生地定義。區分有二：菩薩資糧道、加行道。

辛一、菩薩資糧道。

菩薩法現觀，是菩薩資糧道定義。其中分三：小中大。

辛二、加行道。

菩薩義現觀，是菩薩加行道定義。其中分四：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其各個又分爲小中大三品，共十二品。

庚二、菩薩聖者地。

大悲與現證空性慧所攝之菩薩聖者現觀，是菩薩聖者地定義。

其中分十：初地－極喜、二地－離垢、三地－發光、

四地－焰慧、五地－難勝、六地－現前、

七地－遠行、八地－不動、九地－善慧、

十地－法雲。

有人說：「布施波羅蜜多增勝所攝之初地智，是初地定義。」不合理，無似彼之初地智故。應是彼，無證得布施波羅蜜多之初地故。應是彼，有學道時無布施波羅蜜多故。因此，未證得持戒波羅蜜多以上之增勝修持，而且在十波羅蜜多中，證得布施波羅蜜多增勝修持之初地智，是初地－極喜地之定義。如是，從第二地起，至十地間，配上十度，最後，以智波羅蜜多之增勝修持攝持，稱之「善辨十地智」，依此類推。

辛一、初地－極喜地。分三：

初地無間道、初地解脫道、俱非彼二初地根本智。

壬一、初地無間道。

專住等住於法性之初地根本智，而且是作爲本身緣分（所應斷）實執之正對治，是初地無間道定義。其中分二：見道無間道、修道無間道。

癸一、見道無間道。

初地無間道，而且是作爲本身緣分（所應斷）遍計執實之正對治，是初地見道無間道定義。其中有：八忍。彼與大乘見道無間道同義。

癸二、修道無間道。

初地無間道，而且是作爲本身緣分（所應斷）俱生實執之正對治，是初地修道無間道定義。彼與初地最後剎那生起之初地修道無間道同義。

壬二、初地解脫道。

專住等住於法性之智，而且是斷除與本身同一座禪定之無間道緣份障礙之初地智，是初地解脫道定義。區分有：大乘見道八智。

壬三、俱非彼二初地根本智。

如專住等住於補特伽羅無我之大乘見道、與專住等住於二空之大乘見道、以及大乘見道後得智之後，再次專住等住於空性之初地智。

從初地解脫道出定之大乘諦現觀，於己心續具足之補特伽羅，其心續中現前生起者，彼乃初地後得智定義。此與大乘見道後得智同義。俱非根本後得任一之大乘見道：

如大乘見道無間道者心相續之世俗發心（菩提心）、與彼心相續之現證補特伽羅無我之智ལེ་ཤེས།、以及住於大乘見道後得智之菩薩心相續中現證空性之智མཉེན་པ།。

生起軌理：

專住等住於法性之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大品之智、大乘見道無間道以及大乘見道解脫道等，（三者）是在同一根本定中生起。

隨後，生起大乘見道後得智；隨後，生起俱非初地無間道與解脫道任一之初地根本智；隨後，生起初地修道無間道。

彼（初地修道無間道）與第二地之解脫道根本定在同一定中生起；隨後，生起第二地後得智；隨後，生起俱非第二地解脫道與無間道任一之第二地根本智。隨後，生起第二地最後剎那之無間道。以此類推至餘者。

戊三、從地晉地軌理。

是從根本定晉升根本定，是從無間道晉至解脫道故。

從初地晉升第二地時，是從初地無間道晉至第二地解脫道。從第七地晉升第八地時，是似彼晉升故。應是彼，從第十地晉升佛地時亦如是晉升故。以是，有生起第十地最後剎那之無間道，亦有在第九地開端生起之解脫道故。

戊四、特點。

分五：波羅蜜多增勝差別、功德數量增長差別、受異熟生差別、斷所應斷差別、遍淨差別。

己一、波羅蜜多增勝差別。

從獲得初地布施波羅蜜多修持增勝起直至十地間，是獲得智波羅蜜多修持特別增勝。

己二、功德數量增長差別。

初地後得位中，於一剎那間…

- | | |
|------------------|------------------|
| (1)能見百佛顏、 | (2)能得彼等加持慧、 |
| (3)能赴百佛剎、 | (4)能照百佛剎、 |
| (5)能震不同百世間、 | (6)能住百劫、 |
| (7)正智觀照能入百劫前後邊際、 | (8)能等入百類不同三摩地、 |
| (9)能啓百類異法門、 | (10)能熟百有情、 |
| (11)能化百身、 | (12)一一身有百位聖菩薩圍繞。 |

二地有似彼十二項之千功德、

三地有十萬之十二項功德、

四地有百俱胝之十二項功德、

五地有千俱胝之十二項功德、

六地有十萬俱胝之十二項功德、

七地有十萬俱胝阿庾多（千億）之十二項功德、

八地有量等三千（世界）微塵數之十二項功德、

九地有量等百萬三千（世界）微塵數之十二項功德、

十地有量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之十二項功德。

己三、受異熟生差別。

初地者（菩薩）投生爲瞻部洲之轉輪王；

二地者投生爲四洲（之轉輪王）；

三地者投生爲三十三天王；

四地者投生爲夜摩天王；

五地者投生爲兜率天王；

六地者投生爲化樂天王；

七地者投生爲他化自在天王；

八地者投生爲小千世界主大梵天王；

九地者投生爲中千世界主大梵天王；

十地者投生爲色究竟天子大自在天。

己四、斷所應斷差別。（分二：見斷、修斷。）

（庚一、見斷。）

見道之際，斷除見斷煩惱障百十二、斷除見斷所知障百零八。

辛一、見斷百十二煩惱障。

彼有：成爲彼之欲界地所攝見斷煩惱障四十、上界地所攝之見斷煩惱障七十二故。

壬一、成爲彼之欲界地所攝見斷煩惱障四十。

初者成立：成爲彼之欲界地所攝苦（諦）見斷煩惱十、集（諦）見斷煩惱十、滅（諦）之彼十、道（諦）之彼十，共有四十故。

初者（成爲彼之欲界地所攝苦（諦）見斷煩惱十）成立：成爲彼之貪、嗔、慢、染汙無明、染汙疑、壞聚見、顛倒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共有十故。餘者類推。

【莊嚴明論】云：「此中，貪、嗔、慢、無明、疑、壞聚見、顛倒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欲界四諦所分之四十。」故。

壬二、上界地所攝見斷煩惱障七十二。

有色界地所攝三十六、無色界地所攝三十六故。

初者（色界地所攝三十六）成立，成爲彼之苦（諦）見斷煩惱障有：貪、慢、染汙無明、染汙疑、壞聚見、顛倒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共九種故。同樣，後者（餘三諦）亦各有九。（次者）無色界類推。

【莊嚴明論】云：「似此色與無色界，彼等四諦之見斷，嗔等八起七十二。總之見斷所應斷，八染汙與十二…」

辛二、見斷所知障百零八。

根本第二因（見斷所知障百零八）成立，有成爲大乘見斷之所知障百零八。彼有：成爲彼之欲界地所攝見斷所知障三十六、色與無色界之各三十六故。

初者成立，欲界地所攝見斷所知障，有：還滅所取分別九、流轉所取分別九、三十六執實分別九、執假分別九故。

諸後者類推。

庚二、修斷。分二：煩惱障、所知障。

辛一、煩惱障。

初者（煩惱障）有十六。成爲初地修道無間道緣份所應斷之修斷煩惱，彼有：欲界地所攝六煩惱、上界地所攝十（煩惱）故。

壬一、欲界地所攝六煩惱。

初者（欲界地所攝六煩惱）成立。成爲大乘修斷之欲界地所攝之貪、嗔、慢、無明、壞聚見、邊執見，共有六故。

壬二、上界地所攝十（煩惱）。

次者（上界地所攝十）成立。彼有：色界地所攝五種、無色界地所攝五種故。

初者（色界地所攝五種）成立，有色界地所攝之貪、慢、無明、壞聚見、邊執見故。

次者類推。

【莊嚴明論】云：「是故，初地之第一剎那是見道。除此其餘第二剎那等乃至金剛喻無間道、由彼乃至即刻證得佛普光地間，彼等一切皆於殊勝義等，以法差別，個別了悟，故是修道。於彼（修道），依次隨類斷除十六煩惱，如下：貪、嗔、慢、無明、壞聚見、邊執見等欲界六行（煩惱）。從彼等中剔除嗔恚，即是色與無色界之十行（煩惱）。」

辛二、所知障。

次者（所知障）成立。云：「見道與修道中，以遍行之法差別，建立極喜地等十地」故。

成爲大乘修斷所知障，有一百零八。有成爲彼之欲界地所攝修斷所知障三十六、成爲彼之色界地所攝三十六、成爲彼之無色界地所攝三十六故。

初者（成爲彼之欲界地所攝修斷所知障三十六）成立。欲界地所攝修斷所知障有流轉所取分別九、還滅所取分別九、執實分別九、執假分別九故。以彼，餘者類推。

己五、遍淨差別。

能除本身所在地過失，且能圓滿彼地功德，彼乃地遍淨定義。

區分有九：能除初地過失，且能圓滿功德之初地功德，彼乃初地遍淨定義。以彼，餘者類推。

十地各有遍淨數差別：初地有十遍淨、二地有八、三地有五、四地和五地各有十、六地有十二、七地有二十、八地有八、九地有十二故。

若云：「若爾，第十地是否無遍淨？」不是，有能除第十地過失，且能圓滿功德之十地智故。此際，有不示第十地遍淨之因，直示第九地遍淨之間接裡能知第十地遍淨故。

若云：「若爾，第十地眾遍淨是證得先前未得之功德故，豈是遍淨乎？是已得遍淨也。」

有說：「未得已得故。是遍淨，例如引水溝渠。」

有說：「已得是淨，例如打掃豪宅。」初者不合理，若是初地功德，必須有初地之時故。